

春秋穀梁傳今註今譯

薛安勤註譯



薛安勤 註譯

春秋穀梁傳今註今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春秋穀梁傳今註今譯 十二卷／薛安勤註譯。--

初版。-- 臺北市：臺灣商務，1994 [民83]

面；公分。-- (古籍今註今譯)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5-0972-4 (平裝)

1. 穀梁傳 - 註釋

621.722

83006072

春秋穀梁傳今註今譯

定價新臺幣 600 元

註譯者 薛安勤

責任編輯 曾韻華

校對者 曾聿嘉 高靜宜

出版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0036 重慶南路 1 段 37 號

電話：(02)23116118 · 23115538

傳真：(02)23710274 · 23701091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E-mail：cptw@ms12.hinet.net

郵政劃撥：0000165 - 1 號

出版事業：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登記證

• 1994 年 8 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 2001 年 5 月初版第二次印刷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05-0972-4 (平裝)

52432000

前言

春秋穀梁傳凡二十卷，是戰國時人穀梁赤對春秋經所做的闡釋。穀梁赤，魯國人，是孔子弟子子夏的學生。名俶，字元始，又名赤，以赤行於世。赤受經於子夏，並為經作傳，傳成之後，傳給孫卿，孫卿傳申公，申公傳博士江翁，其後魯人榮廣十分推崇，又傳授蔡千秋。漢宣帝時，一撮景帝的「公羊」熱，極力崇尚「穀梁」，於是擢千秋為郎，由此春秋穀梁傳大行於世。東漢鄭玄在六藝論中評價說：「左氏善於禮，公羊善於識，穀梁善於經」。鄭玄此論，是說春秋穀梁傳長於解釋經文的義例。的確，闡釋經文用語的義例是該書內容的重點之一，也是其特點之一。穀梁氏對經文的諸多用語條例，進行了縝密地思辨，並做了不厭其煩的解釋和說明。例如，穀梁氏在傳文中常說：「稱人以殺，殺有罪也」，「稱國以殺，罪累上也」。這就是指明，經文記某人殺某，表示被殺者確實有罪；經文如果記某國殺某，則表示被殺者的罪行牽連到君王。再比如，經文中有的詞語具有多種用處和意義，穀梁氏則結合具體語境，加以詳細說明。試舉「及」字為例：傳文中常見「及者，內為志焉爾」，這是說，經文用「及」字，表示該行動是出於魯國的意願。「及者，由尊及卑也」，這句傳文是說，經文用「及」字連接詞語時，「及」字前的是尊者，「及」字之後的是卑者。誠然，這種解釋難免有附會之嫌。但是，它確實揭示出經文潛在的義例。即使是最粗心的讀者，經過穀

梁氏這樣一點撥，也會撲捉到經文的細微精審之處了。

漢代以後，直至東晉，為春秋穀梁傳作註的近十幾家，有尹更始、唐固、江熙、孔演、程闡、徐仙民、徐乾等。但是，皆膚淺末學，不經師匠。東晉范寧的集解問世之後，諸家皆廢。范寧對春秋穀梁傳的評價是：「清而婉，其失也短」。范氏以「短」為失，認為過於簡短，不免失之於義不明瞭。我則覺得把短理解為簡短明快，也是可以的。言辭清朗、含義婉曲、簡短明快，這的確是春秋穀梁傳的又一特點。試以魯隱公元年的經文「鄭伯克段於鄆」為例。穀梁氏僅用了一百四十字的筆墨，便道出了鄭伯和共叔段背棄「兄友弟恭」的行徑，還指出了解決問題的方略。表面上看，春秋穀梁傳似乎是在逐個解釋經文的詞語；而實際上，它卻避開了詞語的表層的涵義，深入開掘了諸詞底層的蘊義。此外，如斥吳王之輕率、論虞公之中智等章節都明顯地體現出清而婉的風格。

春秋穀梁傳多以自問自答的方式，解詞以明道，設問以達義，層層遞進地剖析歷史事實，寓褒貶於其中，或直接或曲折地反映了春秋時代的經濟、軍事、外交等各方面的情況。其中不乏精彩的段落。如「荀息論假道」、「驪姬害申生」、「宋楚泓之戰」、「齊晉鞏之戰」、「紅地狩獵」、「郊祭卜牛」等等。或運用多側面的描寫，或採取多層次的議論，寫得引人入勝，讀來入情入理。總觀春秋穀梁傳，和人們所熟悉的左傳，它們祇有少部分內容相吻合，絕大部分不一致，有的地方甚至相抵觸。兩書的體例和風格更是天壤之別。唯其如此，它們才正好互相補充，彼此參驗，以察史實之真偽。就這點來說，春秋穀梁傳更值得一讀了。

穀梁傳雖經范寧作註，楊士勛作疏，又有清人許桂林、鍾文烝、柯劭忞的解釋和補注等，但

因年代久遠，輾轉傳抄，其晉豕魯魚紛綸錯出之處難免。如，襄公十年夏五月的「楚公子貞……」，脫了「公」字，定公十一年春傳文的順序前後顛倒等等。筆者據阮元校刻本，參以他本，做了力所能及的校改。

本書的譯文部分，以直譯為主，輔以意譯，在盡可能不違原義並保持原有風格的前提下，力求通曉暢達。註文部分，包括難字的標音，詞義和語法方面的註解，還有典章制度、古代風俗等方面的說明，解釋力求簡明扼要，點到即止。這些雖無學者方家之大功，想必會有拾遺補闕、略指迷津之微效。這本書，倘若能對讀者有些許裨益，我將不勝欣慰。水平所限，錯誤疏漏之處，謹望專家和讀者批評教正。

薛安勤

一九九二年七月

凡 例

- 一、經、傳原文都以十三經注疏本（原世界書局縮印為兩巨冊的阮元校刻本）為底本。
- 二、原文凡與左傳、公羊傳略有歧異者，或當校改者，皆於註文中說明。
- 三、譯文以直譯為主。如直譯實在晦澀難通者，則採用意譯。
- 四、凡人名、地名和需要加註的詞語，初見者，必註；重複出現者，則適當重註，以免讀者翻檢之勞；一再反覆重出者，則從略不註。
- 五、凡人名、地名和文意不詳者，則標明「不詳」，闕而不論。
- 六、難字的標音，一律採用直音法，標為「音某」，在行文中間的，用括弧括上。
- 七、凡通用假借字，註為「通某」或「讀為某」；凡古今寫法不同的字，註為「某的古字」或「某的古寫」；凡異體字，註為「同某」。
- 八、對有分歧意見的詞語的解釋，祇取一說，他說錄上以備考。
- 九、註釋中有的參考前人或今人的研究成果，文中沒得一一說明，以避繁瑣。請詳見書後所附的參考、引用書目。

目錄

前言		一
凡例		一
卷一 隱公		四九
卷二 桓公		一〇三
卷三 莊公		一八三
卷四 閔公		一八九
卷五 僖公		二八五
卷六 文公		三四一
卷七 宣公		三九一
卷八 成公		四三三
卷九 襄公		五四一
卷十 昭公		六一九
卷十一 定公		六六九
卷十二 哀公		七〇五
參考引用書目		一

春秋穀梁傳今註今譯

卷一 隱公

隱公元年（公元前七百二十二年）

（一）**經**元年○，春，王正月○。

【今註】○元年：君王即位的第一年稱元年。○王正月：周王之正月，即指周曆正月。古代有

「三正」之說，三正即三個正月，亦即三種曆法。周代曆法以現在農曆十一月為正月；商代曆法以現在農曆的十二月為正月；夏代曆法以現在農曆一月為正月。春秋時魯用周代曆法。

【今譯】隱公元年，春天，是周曆正月。

【傳】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君之不取為公也○。君之不取為公何也？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正。春秋成

人之美，不成人之惡。隱不正而成之，何也？將以惡桓也。其惡桓何也？隱將讓而桓弑之④，則桓惡矣。桓弑而隱讓，則隱善矣。善則其不正何也？春秋貴義不貴惠，信道不信邪⑤。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桓⑥，非正也，邪也。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⑦，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成父之惡也。兄弟，天倫也，為子受之父；為諸侯受之君。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⑧。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⑨，蹈道⑩，則未也。

【今註】①志：志向，心願。春秋經記事的體例是，魯君即位的第一年，應記載「公即位」，而隱公、莊公、閔公、僖公和定公這五君的元年，沒記「公即位」。左傳認為隱公是攝政，所以不記「公即位」；穀梁傳認為隱公謙讓，把君位讓給了弟弟，故而不提即位。②公：與「君」同義。如魯國十二公，也可以說魯國十二君。③桓：即魯桓公。隱公和桓公都是魯惠公的兒子。魯惠公嫡夫人是宋國姑娘孟子（孟是姊妹排行）。孟子沒生兒子，她死後，惠公續娶了聲子，聲子生了兒子叫息姑，即隱公。後來，惠公又娶了仲子，仲子生了兒子叫允，即後來的桓公。左傳認為聲子是妾，而仲子是後娶的夫人，桓公為世子，理當繼位，因他年小，而由庶子隱公攝政。穀梁傳認為聲子和仲子都是續娶的夫人，隱長桓幼，讓位給桓是不對的。④弑：音式，下殺上也。據史記魯世家云，隱公十一年冬，公子翬向隱公請求殺掉桓公，隱公表示，桓公已經長

大成人，將讓桓公掌君權。公子翬聽了很害怕，又到桓公面前讒諂隱公，並和桓公密謀殺死隱公。⑤信：讀為伸。道：與邪相對，指正義。穀梁傳認為廢長立幼，讓桓為君是邪。⑥先君：指魯惠公。⑦這句是說，惠公最初想把君位傳給桓公，但最終還是戰勝了這種邪惡的想法，讓隱公繼了位。⑧小道：小德。⑨千乘之國：擁有千輛兵車的國家。諸侯之國一般是土地方百里，兵車上千輛。春秋時多以車戰，一輛兵車叫一乘（音勝），有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⑩蹈道：履行正道。

【今譯】即使沒有事，也一定記正月，是表示重視君王的開始。對隱公為什麼不記載即位二字呢？是為了成全隱公的心願。怎麼是成全隱公呢？是說隱公不想當國君。隱公不想當國君，是為什麼？想把君位讓給桓公。讓給桓公對麼？回答說是不對的。春秋經都是成全人的好事，而不成全人的壞事，隱公的做法不對，為什麼成全他呢？是為顯露桓公的壞。為什麼要顯露出桓公的壞呢？隱公將要讓位給桓公，桓公卻殺了他，就顯出桓公的壞了。桓公弑兄，隱公謙讓，就是隱公好。隱公好，又認為他不對，是為什麼呢？春秋經崇尚禮義，不崇尚小恩小惠；伸張正義而不伸張邪惡。孝子顯揚父親的美名，不能顯揚父親的壞名聲。惠公想把君位給桓公，是不對的，是邪惡的。雖然這樣，他既然戰勝了邪惡的想法把君位給了隱公，隱公已經探測到父親的邪惡想法，卻還把君位讓給桓公，這就鑄成了父親的惡名。兄弟是天然的親屬關係。做兒子的從父親那接受一切，當諸侯的從君王那裏接受一切。隱公廢棄了兄弟長幼的順序，忘記了君父，來行小恩小惠，這叫小德。像隱公這樣的人，可算是輕視君位的人，至於說履行正義之道，還

沒有做到。

〔二〕經三月，公及邾儀父盟於昧〔一〕。

〔今註〕〔一〕邾：古國名，在今山東曲阜東南。

〔今譯〕三月，隱公和邾國國君儀父在昧地結盟。

〔傳〕及者何？內為志焉爾〔一〕。儀〔二〕，字也。父猶傳也〔三〕，男子之美稱也。其不言邾子何也？邾之上古微〔四〕，未爵命於周也〔五〕。不曰，其盟渝也〔六〕。昧，地名也〔七〕。

〔今註〕〔一〕內：指魯國。春秋經以魯史為本（一說魯孔丘所修），所以全書親魯之情處處體現，所記「內」大多指魯。〔二〕儀：邾君的字，名克。〔三〕傳：附，附著。〔四〕微：小。〔五〕爵：爵位。上古時諸侯爵位分五等，即公、侯、伯、子、男。例如稱晉侯、鄭伯、楚子……等。凡小國或邊遠地帶的國家一般封爵為子。隱公時邾國還沒受封。齊桓公稱霸後，邾儀父附從，才命爵為子。〔六〕渝：變。本來是魯國主動和邾簽訂盟約表示友好，可是隱公七年，魯就違背信義，攻伐邾國。〔七〕昧：魯國地名，春秋左傳作「蔑」，在今山東泗水縣東。

〔今譯〕經文中用「及」是什麼意思？強調這次結盟是魯國的意願。儀是字，「父」附著在字後，是男子的美稱。為什麼不稱邾子？因為邾在上古時代是個小國，沒有得到天子封爵。不記載結盟

日期，是因為魯國後來變了，違背了盟約。昧是地名。

(三)經夏，五月，鄭伯克段於鄆①。

【今註】①鄭伯：鄭武公的兒子鄭莊公，鄭國君屬伯爵，故稱鄭伯。鄆：音煙，鄭國地名，在今河南新鄭縣南。

【今譯】夏季五月，鄭伯在鄆地戰勝了段。

傳克者何？能也②。何能也？能殺也③。何以不言殺？見段之有徒眾也④。段，鄭伯弟也。何以知其為弟也？殺世子⑤，母弟目君，以其目君，知其為弟也。段弟也，而弗調弟；公子也⑥，而弗謂公子，貶之也。段失弟之道矣，賤段而甚鄭伯也⑦。何甚乎鄭伯？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於鄆，遠也，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爾，甚之也。然則為鄭伯者宜奈何？緩追逸賊⑧，親親之道也。

【今註】②能：指鄭莊公有能力打敗弟弟段。段率領徒眾攻打鄭伯，要篡奪君位，祇有國君才能打敗他。③殺：這裏指致死。④見：讀為現。⑤世子：諸侯的嫡長子，文中指鄭伯。⑥公子：周朝制度，嫡長子繼承君位，其他的兒子稱公子，任卿大夫。⑦甚鄭伯：認為鄭伯做得太過分了。鄭伯是哥哥，眼看著同母弟恃寵驕恣而不教誨，反而縱成其罪，置於死地而後快。

穀梁氏認為他太過分了。⑦逸：釋放。賊：指鄭伯的弟弟段。

【今譯】克是什麼意思？是能的意思。能幹什麼？能殺死段。為什麼不用殺字？是為了表現段有徒眾。段是鄭伯的弟弟。怎麼知道他是弟弟？殺太子，一般都是同母弟想奪君位，他眼睛盯著君王的寶座，以此知道他是弟弟。段是弟弟，卻不稱他為弟；段是公子，卻不稱他公子，這是貶斥他。因為他失掉了「弟恭」之道。輕視段，而且認為鄭伯太過分了。鄭伯怎麼過分了？他處心積慮置弟弟於死地。「於鄆」是強調鄭伯把弟弟追到很遠的地方，就如同從母親懷中奪過來殺死一樣，太過分了。如此，那麼鄭伯應該怎麼辦？應當慢慢追，有意放跑弟弟，對親弟弟講點親愛之道。

（四）經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①。

【今註】①天王：天子，周平王。咺：音宣，宰官的名。歸：讀為饋，贈送。賵：音奉，助喪的物品，古人常用車馬束帛等。

【今譯】秋天七月，周平王派宰官咺送來惠公仲子的助喪物品。

傳母以子氏②。仲子者何③？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禮，贈人之母則可，贈人之妾則不可，君子以其可辭受之。其志④，不及事也。賵者何也？乘馬曰賵，衣衾曰襚⑤，貝玉曰含⑥，錢財曰賻。

【今註】①母以子氏：母親用兒子的號為氏。惠公仲子是魯惠公的母親，她以兒子的謚號「惠公」為氏（氏是姓的分支）。②仲子：即經文中的惠公仲子。春秋左傳認為是桓公母親。③志：記，記載。④衾：音親，大被子，也特指斂屍的包被。⑤含：放在死者口中的珠、玉叫含，

放在死者口中的米粒叫飯。

【今譯】母親以兒子的謚號為氏。仲子是何人？是惠公的母親，孝公的妾。按禮，國君的母親死了，送助喪物品是可以的。國君的妾死了，送助喪物品是不可以的，君子可以辭謝不受。記載它，因為不是尋常事。贈是什麼？是送給死者的助喪物，車馬一類的叫贈，衣被一類的叫襚，珠玉一類的叫含，錢財一類的叫賻。

(五)經九月，及宋人盟于宿①。

【今註】①宿：原為風姓的國名，後為齊國的邊邑，在今山東省東平縣東南。

【今譯】九月，魯國和宋國在宿邑會盟。

傳及者何？內卑者也①。宋人，外卑者也②。卑者之盟，不日。宿，邑名也。

【今註】①內：指魯國。卑者：地位較低的人，指參加會盟的人不是命卿一類的高級官員。②外：魯以外的國家，春秋經都稱外。

【今譯】用及字是什麼意思？表示魯國參加會盟的是個地位低的人。稱宋人，說明它的參加者也是地位低的。這次是卑者之會盟，不記載日期。宿是邑名。

(六)經冬，十二月，祭伯來①。

【今註】①祭伯：祭國國君。祭國是周公後代的封國，在今河南省鄭州市東北。

【今譯】冬季十二月，祭伯來魯國訪問。

【傳】來者，來朝也。其弗調朝何也？寘內諸侯①，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聘弓鏃矢②，不出竟場③。束脩之肉④，不行竟中。有至尊者⑤，不貳之也⑥。

【今註】①寘內諸侯：距離京城千里以內的王畿之地的諸侯。②聘：問，訪問。鏃：音侯，

箭名，爾雅釋器「金鏃翦羽調之鏃」。古代訪問或慰問時常以弓矢做禮物。如國語中楚王拿弓慰問晉國的卻至。③竟場：邊界。竟是境的古字。場：音易，疆界的意思。④束脩：十條乾肉。脩，乾肉。據禮記少儀云，古人相見要帶見面禮，束脩是最薄的禮物。⑤至尊者：最尊

貴的人，即天子。⑥不貳：不能有二心。

【今譯】來是來朝拜的意思。不說朝拜是為什麼？因為祭伯是周王畿內的諸侯，沒有天子的命令，

不能隨意出國拜會諸侯。祭伯的做法是不正當的外交行動，所以不記他朝拜魯侯。聘問用的弓矢一類的禮物，不能隨便拿出邊境，乾肉之類的禮物是私人間交往用的，國之間交往不能用。有天子在上，一切要聽命，不能存有二心。

(七)經公子益師卒○。

【今註】○益師：魯國大夫，魯孝公的兒子，字叫眾父。

【今譯】公子益師死了。

傳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

【今註】○日卒：記下死的日子。大夫死曰卒。

【今譯】大夫死了記載死的日期是對的。不記載益師死的日期，是因為他壞。

隱公二年（公元前七百二十一年）

(一)經春，公會戎於潛○。

【今註】○戎：古國名，在今山東省曹縣東南。潛：魯國地名，在今山東省濟寧市西南。